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893)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說明函件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建議 .....	6
其他資料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廳I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准許）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Kingston Grand」	指 Kingston Grand Limited，一間於2007年2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合創國際已發行股本的40%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期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0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增補或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合創國際」	指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礦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93)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主席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鄭志泉先生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劉毅先生

吳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66-168號

E168大廈

4樓A室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協助閣下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的新股份；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於該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年期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及(2)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170,890,41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述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434,178,082股股份。

###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內容有關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必要資料，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余海宗先生及吳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已：

- (a) 評核退任董事余海宗先生及吳文先生各人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內及其後直至評核當日止期間內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接受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及吳文先生的獨立性。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余海宗先生及吳文先生各人的表現理想；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獲提供的資料，提名委員會認為余海宗先生及吳文先生各人獨立於本公司。

因此，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重選余海宗先生及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及吳文先生各人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彼等應獲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會上將省覽及（倘適用）批准關於（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辦理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省覽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8日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謹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蔣中平  
謹啟

2017年4月13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70,890,410股。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7,089,0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6年</b>		
4月	0.345	0.250
5月	0.295	0.245
6月	0.285	0.238
7月	0.280	0.250
8月	0.275	0.250
9月	0.340	0.250
10月	0.370	0.290
11月	0.440	0.285
12月	0.390	0.310
<b>2017年</b>		
1月	0.375	0.325
2月	0.475	0.340
3月	0.450	0.31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0	0.305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的溢利、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當日必須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交易**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的影響

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因而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合創國際、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石銀君先生、張遠貴先生、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鄒華先生及姜華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該等人士」）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合共擁有1,006,754,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6.38%。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及假設該等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該等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約51.5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該項增加將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現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的任何潛在後果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無意在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該等人士亦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

余海宗先生，五十二歲，自2009年9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在1994年至2000年是四川同德會計師事務所（前身為成都信達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並曾為四川省國土資源廳及四川省科學技術廳的專家小組成員。余先生是中國認證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四川省註冊會計師協會CPA後續教育委員會成員，以及四川成都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教授、碩士及博士生導師。余先生亦是四川成都西南財經大學審計系系主任。在1988年7月至1990年8月期間，余先生曾任職於威遠鋼鐵廠財務科。1998年至2000年，余先生出任西南化機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在2004年5月至2010年6月，彼則擔任金宇車城股份有限公司（「金宇車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乃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作為金宇車城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的職責包括檢討內部監管系統，並審閱分析該公司的財務報表。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余先生亦是成都天興儀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余先生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先生在1988年7月榮獲四川成都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1992年12月榮獲會計經濟學碩士學位，2002年3月榮獲會計師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擁有註冊會計師的專業資格、會計教育背景及過往作為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及有關財務管理專長標準。董事認為余先生作為多間公眾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在內部監管以及審閱分析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獲得的經驗，使彼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余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14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余先生於2015年10月8日訂立補充委任書，董事袍金調整至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責釐定及決定調整，並會不時檢討。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擁有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余先生的股份期權涉及的1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涉及余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吳文先生，四十八歲，自2014年11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吳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彼於1998年取得Northwestern School of Law of Lewis and Clark College的法律博士學位。吳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02年5月擔任四川康維律師事務所律師，後於2003年2月至2008年12月成為合夥人。於2002年5月至2002年12月，吳先生亦擔任柯達（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於2009年2月至2014年2月，吳先生於泰和泰律師事務所執業，擔任合夥人。由2014年3月起，吳先生一直為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吳先生為中國律師協會會員。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14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吳先生於2015年10月8日訂立補充委任書，董事袍金調整至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責釐定及決定調整，並會不時檢討。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涉及吳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9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余海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省覽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各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各董事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各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另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限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比例，提出股份的發售建議或提出或發行本公司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按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省覽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各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可於相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限當日。」

7. 省覽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可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6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加入各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蔣中平

香港，2017年4月13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截至本通告之日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主席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鄭志泉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劉毅先生

吳文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與有關聯名股份相關的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5) 關於本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余海宗先生及吳文先生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的通函內。
- (6) 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辦理登記。